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24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
工廠持有之「賜鎮栓劑(衛署藥製字第002107號)」等37件
藥物許可證乙案，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
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7日新縣衛食藥字第
1020022626號函辦理。
- 二、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曾淑麗

電話：5518160-230

電子郵件：10007404@hchg.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食藥字第1020022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持有之「賜鎮栓劑(衛署藥製字第002107號)」等37件藥物許可證乙案，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201號函辦理。
- 二、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持有之37件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未申請展延而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如下：
- 三、「賜鎮栓劑」(衛署藥製字第002107號)。
- 四、「歐姆寧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05034號)。
- 五、「嘉徽素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5243號)。
- 六、「嗎爾宜唐」(衛署藥製字第011402號)。
- 七、「普平壓錠1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22469號)。
- 八、「嗎爾宜唐軟膏0.1%」(衛署藥製字第022694號)。
- 九、「嗎爾宜唐軟膏0.5%」(衛署藥製字第022883號)。
- 十、「“中國化學”安律心膜衣錠4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28166號)。
- 十一、「必康輔力膠囊形片劑」(衛署藥製字第000022號)。
- 十二、「維果納液劑」(衛署藥製字第000026號)。
- 十三、「賀蒙維王糖衣片」(衛署藥製字第000707號)。



裝

訂

線

- 十四、「鐵鈣維王糖衣片」(衛署藥製字第000748號)。
- 十五、「乳酸鉀食鹽水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1118號)。
- 十六、「潔腎透析液」(衛署藥製字第002653號)。
- 十七、「利補肝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03564號)。
- 十八、「醣醇阿諾得力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3931號)。
- 十九、「蒙述樂錠」(衛署藥製字第009944號)。
- 二十、「特美寧糖漿」(衛署藥製字第012796號)。
- 二十一、「特膚康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23519號)。
- 二十二、「必得能注射液250公絲/公撮」(衛署藥製字第026360號)。
- 二十三、「樂美鎮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2341號)。
- 二十四、「凍晶利淨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2484號)。
- 二十五、「凍晶保生針」(內衛藥製字第002458號)。
- 二十六、「嘉體民注射液5C.C.」(內衛藥製字第002493號)。
- 二十七、「黃體荷爾蒙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2498號)。
- 二十八、「嘉徽素注射劑」(內衛藥製字第002526號)。
- 二十九、「美甲爽糖衣片」(內衛藥製字第002527號)。
- 三十、「凍晶B12補酵素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2538號)。
- 三十一、「氣徽素L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2743號)。(三十)
「新糖治能片」(內衛藥製字第002813號)。(三十一)「克胃素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2889號)。(三十二)「複方維他命B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2904號)。(三十三)「維他備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3178號)。(三十四)「補爾通S F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3191號)。(三十五)「新維王25糖衣片」(內衛藥製字第003413號)。(三十六)「媽兒寶糖衣片」(內衛藥製字第003420號)。(三十七)「水溶性軟膏」(內衛藥製字第005043號)。
- 三十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上揭藥品應立即下架，勿陳列販售。
- 三十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依藥事法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局食品藥物科